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或之後，或倘我們未能完成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種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有關的風險。

暫停經營造成的收益損失

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有業務經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因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依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產生收益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偉(經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各自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17.0%、43.1%、44.0%及16.2%，於有關期間，科偉的毛利約佔本集團毛利的6.0%、18.6%、21.2%及2.6%。有關科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貢獻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根據現行適用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價格，估計技術改造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大量收益損失連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持續經營費用(如建設成本、融資及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必要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廣東發改委發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所需的項目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一節。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向其他相關機關取得必需批准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延誤或困難。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在取得必要批准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或無法按計劃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或根本無法完成。

融 資

技術改造為一個資本集中型項目。倘出現任何費用超支而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將無法在我們的估計時間範圍內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董事目前估計，人民幣300百萬元或資本投資約66%將由銀行貸款融資。科偉與商業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原則上同意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授出一筆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等條件包括(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取得必要批准；(ii)並無違反貸款協議規定的有關條款；(iii)科維提供的擔保仍然有效並存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須提取相關銀行貸款前達成有關條件，或我們根本無法達成有關條件。倘我們未能及時達成相關條件，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或根本無法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承 包 商

我們倚賴第三方承包商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開展建設工作及設備安裝。倘有關承包商未能妥當完成工作，則可能導致完成遭延誤、產生不可預見的建設費用及出現預算超支，從而或會對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或根本無法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改造完成後的隨後安排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試運營前，科偉將就城市生活垃圾供應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啟動磋商。倘科偉無法向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任何現有有利監管政策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監管環境下經營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

風 險 因 素

規劃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估計用於環境污染控制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636億元將投資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中國對可再生能源（包括由城鄉有機垃圾轉化成的能源）的運用通過一系列適用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包括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量實施購電保護機制）得以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網電費佔據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9.3%、68.6%、67.1%及61.5%。中國政府已就可再生能源資源（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電力頒佈強制購電及併網優先等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優惠政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與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併網協議，並須在若干條件下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量。目前，根據該政策，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費率高於傳統燃料發電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及不會調整甚至廢除該等與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支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有關的有利政策。此外，日後針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有利監管政策或會相應地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所採用的不同或更先進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0.7%、31.4%、32.9%及33.7%。與中國其他地點類似，垃圾處理費由相關地方機關釐定。在東莞（即我們所有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在地），垃圾處理費的單價由東莞物價局及建築（環境衛生）管理部門釐定並可不時作出調整。我們過往並無就垃圾處理費與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進行任何商業談判。我們應付給東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被東莞物價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每噸人民幣89.0元提高至每噸人民幣110.0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我們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兩大收益來源的定價在很大程度上由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設定，故日後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抵償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幅。我們亦未必能夠調整價格水平，即使該調整屬商業上必需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我們未來對調高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們垃圾處理費及／或電力銷售的價格的申請。即使相關政府機關同意我們調整價格，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調整將完全覆蓋我們經營成本的實際增幅。

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其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東莞供電局銷售電力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69.3%、68.6%、67.1%及61.5%。與中國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類似，我們的業務模式因監管制度的性質難以輕易作出改變從而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且我們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降低該高度依賴的情況。相反，東莞供電局在購電方面並非極為依賴我們，原因是我們自認為並不是其主要供應商。倘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我們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購買我們的電力。

類似地，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我們預期當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營運時，我們將僅依賴湛江供電局作為銷售電力的對象。

倘東莞供電局及／或湛江供電局出現重大罷買、拒絕付款、不合規、無力償債或清盤事件或有關強制性購電機制的政策出現變動，我們便可能難以找到其他買家購買我們的電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取得及履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或將未來所收購或新發展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

取得新建項目的難點

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競標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擴展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識別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合適新項目。即使我們能識別該等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收購或競標目標項目，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如可能影響甚至阻止我們潛在收購的不可預見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此外，由於缺乏土地資源、基礎設施、設備及／或發展及經營新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所必需的建築材料，我們或無法物色到新項目。

風險因素

實施新項目或整合所收購項目的難點

即使我們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成功取得新項目，新垃圾焚燒發電廠仍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未能與當地政府合作開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興建及運營（如適用）；
- 未能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融資；
- 未能評估新項目的預期好處；
- 在自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上遇到困難或出現延誤；
- 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金額；
- 未能將新項目及其員工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
- 市場狀況及需求發生變化；及
- 分散管理層投入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注意力。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會成功實施或我們將能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就我們的收購或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有利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回報。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我們預期增長的條款及方式取得及開展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BOT形式開發及／或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即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BOT特許經營協議對BOT項目從項目開發、融資、經營標準到終止時的交接條件的整個壽命週期進行規管。因此，我們的BOT項目使我們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我們違反任何BOT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情況嚴重者可能導致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

例如，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我們有關融資的嚴格合約責任及湛江粵豐須完成若干任務以及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多項與國家環境標準有關的證書的里程碑日期。我們確保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持續營運的責任亦將受若干特定條件規限。有關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風 險 因 素

與任何BOT或其他以特許經營為基準的項目一樣，我們的湛江項目或會受到通常與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有關而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建築承包商未能履行責任、任何勞工糾紛及停工、延遲收到必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惡劣天氣狀況及災難性事件。為使我們滿足BOT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若干條件，我們或須依賴相關方履行BOT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責任，而倘其未有履行有關條款及責任，或會影響我們達致里程碑日期的能力並因而蒙受損失。例如，儘管湛江項目的建設工程如在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中原先所訂定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展開，但湛江粵豐仍在獲取國有土地使用證（該土地使用證為就廠房樓宇建設工程施工取得批文的必備文件），故無法保證湛江項目一期的建設將可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完工。此外，未能實現里程碑日期可能導致湛江粵豐須支付罰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於規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前開始試運營，並於開始試運營後六個月內進行商業運營，試運營或商業運營推遲30天以上會使湛江粵豐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推遲超過60天及90天，罰款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其後每推遲30天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額外罰款。我們已正式收到湛江發改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據此湛江發改局已同意將建設工程施工的里程碑日期遞延至湛江粵豐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日期，並且相應遞延所有隨後的里程碑日期而不受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項目的現況」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遞延後的里程碑日期。此外，有關遞延將會鎖定我們為建設湛江項目而劃撥的資金，而該等資金或可另外運用在其他能夠產生收益的項目上。

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我們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當地政府或會撤銷特許經營權或終止我們的協議。倘協議遭終止，則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集中型，而我們未能籌集資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集中型性質，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籌集資金以滿足業務需求的能力，如以項目融資的形式向銀行借款。然而，我們取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存在多項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

- 在國內外市場籌措融資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風 險 因 素

- 中國貨幣政策有關銀行借貸慣例及條件的變動。

除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外，我們預期將繼續物色及開發需要大量投資的新項目。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確定地預測資本投資。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須以內部資源撥付至少20%的項目投資總額。實際上，來自我們本身資源的融資百分比在各項目間並不相同，但我們現時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至少30%的項目投資總額。因此，我們需要取得最高70%的項目投資總額的外部資金來源。

目前，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正進行技術改造，同時正在興建湛江項目（兩者須投入大量資本完成）。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董事目前估計，用於技術改造的總資本投資的34%或人民幣152.4百萬元將由股東出資的方式提供資金及用於技術改造的資本投資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或約66%將由銀行貸款融資。就銀行貸款而言，科偉與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原則上同意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授出一筆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貸款協議的條件包括(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取得所需批文，(ii)並無違反有關協議的條款，(iii)貸款協議擔保人科維所提供的擔保仍然有效且存續。

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董事現時估計，人民幣120.2百萬元（相當於約151.5百萬港元）或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25%將由股東出資撥付，而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0百萬港元）或資本投資總額約75%將由銀行貸款撥付。湛江粵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中國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湛江粵豐授出最多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惟須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i)貸款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日期起120個月；(ii)科偉、科維及漢邦各自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及(iii)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應收收入質押，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提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

我們未必能夠籌集項目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將無法落實項目或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此外，倘我們以配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未能或不願參與該額外資金籌集的股東可能會遭遇股權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則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高度倚賴垃圾供應商的妥善表現

城市生活垃圾是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發電的最重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非常倚賴我們能夠順利取得充足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以及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能夠履行其於相關供應合約下的責任。

雖然我們的BOT項目受益於某些特許權協議下政府部門有關城市生活垃圾的若干承諾，但我們可能在對政府部門執行有關承諾時遭遇困難。我們並無根據政府特許經營權營運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並不得益於市政府作出有關保證。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未能於屆滿後續期或因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發生任何違約或清盤事件而提前終止續簽垃圾處理合約。就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倘我們未能續期現有合約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就城市生活垃圾的充足供應取得替代性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門保證供應或委託第三方向湛江粵豐供應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許可城市生活垃圾。然而，所保證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低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日處理能力1,000噸。

我們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不論是否以BOT為基準)倚賴城市生活垃圾的穩定供應及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妥善履行其向我們供應經協定數量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合約責任。城市生活垃圾運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時可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路況、交通基礎設施、天氣、公眾遊行示威、動亂或罷工。

此外，我們依賴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遵守其責任，確保交付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含有違禁垃圾，如易爆性垃圾、醫藥垃圾、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倘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未能妥善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會影響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益及表現。根據垃圾處理合約的條款，倘所供應城市生活垃圾含有禁止焚燒處理的垃圾，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將向我們作出補償。然而，倘由於來自多名供應商的垃圾予以匯集而導致我們無法追蹤或識別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我們未必能夠向違約供應商收回補償。即使我們能夠識別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我們或需就遭受的任何損害對該供應商採取法律訴訟。此外，我們自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可能獲得的賠償未必能補償我們業務運營中因任何有關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而遭受的相應損害或損失。此外，在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運送城市生活垃圾的過程中，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的運輸車輛可能造成垃圾及／或污物的丟棄或洩漏，因而可能導致鄰近地區對我們發出投訴。

風險因素

倘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違反其於垃圾處理合約下向我們付款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未能償付垃圾處理費約4,071,000港元，及我們仍在與有關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進行磋商，以收回相關未收回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此外，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業務營運時，城市生活垃圾由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及第三方所運營的垃圾收集車輛運至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此等垃圾收集車輛將垃圾運至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須遵守我們的規則（如密封並裝有自卸系統、不得超過最大指定載重及不得運送違禁垃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牽涉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事故。如發生任何此等事故，我們或會與此等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及／或第三方產生糾紛，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集中於東莞，如東莞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或當地經濟或市場衰退，則我們承受地域風險

我們目前經營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位於東莞。因此，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須承受地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東莞的任何自然災害、災難或其他動亂。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經歷任何自然災害，其他災難或恐怖分子襲擊威脅，則我們的資產及財產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及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東莞的任何不利經濟發展可能影響地區垃圾產生比率及向我們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東莞經濟任何下滑均可能減少市內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並可能對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維持與我們同等數額業務的能力及／或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該地區額外垃圾處理能力造成的任何不利市場發展可能會對東莞物價局及建築（環境衛生）管理部門釐定的每噸垃圾處理費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產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承包商開發新建項目，如我們的承包商無法妥善完成工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開發供應各類設備（如焚燒爐及鍋爐）及開展建設工程。由於我們計劃收購及開發新項目，因此，該等未來項目的開發可能涉及第三方承包商供應各類設備或進行建設工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承包商將妥善履行其合約責任。建設或交付供應品出現任何阻礙、延誤，或有關承包商進行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有關項目竣工出現延誤、不可預見的建設成本及預算超支。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價格繼續獲得該等專業承包商。我們或會承受與承包商服務及供應品質量有關的風險。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成本覓得替代承包商或根本不能覓得替代承包商。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執行的工程出現瑕疵而產生的申索。儘管我們可能盡力向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尋求彌償保證，我們或無法及時提出全額賠償要求，且金錢賠償未必足以補救我們本身違反的任何合約責任。倘承包商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表現不盡人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項目的經營期有限，我們或無法按預期收回投資及產生預計收益

我們現正根據一項BOT特許經營安排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安排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結。我們亦正根據一項為期28年的BOT特許經營安排（將於二零四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有權於屆滿日期前經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特許經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有權及經營權將須轉回予有關特許經營權授出人。

鑒於BOT特許經營的經營期有限，加上我們兩大收益來源（即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受到政府的定價規限，故我們無法確切估計投資回報期。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倘特許經營建設階段出現延遲（例如湛江項目）或於經營階段出現中斷，我們的實際經營期可能短於預期而我們或無法完全收回巨額資本投資成本或產生預計水平的收益。我們亦無法保證在任何特許經營安排屆滿時能順利續期。

倘我們的經營期被縮短或中斷，或倘我們於特許經營屆滿前喪失經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中科特許經營協議，中科獲授權在一塊土地上設計、建設及運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於二零零七年完工。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一方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協助中科及促成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計劃解決若干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一節。

儘管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東莞市人民政府提出特別申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具有相等效力的文件)。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具有相等效力的文件)或無法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及嚴重影響。

我們在東莞建設、執行及開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往績未必能有效代表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以及我們湛江項目的日後表現

儘管我們已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在東莞設立及營運設施，但我們在實施BOT項目方面的經驗不多。開發及經營我們的BOT項目(包括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開發湛江項目及任何未來BOT項目)須遵守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下更加嚴格的條款及報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開發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往績未必為我們可能根據擴展策略在其他地區開發任何新項目未來表現的相關指標。

鑒於我們的BOT項目，我們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狀況或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大相逕庭

BOT項目的會計政策與BOO項目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僅經營BOO項目，因而僅錄得垃圾處理費及電力銷售以及相應的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始經營BOT項目，因而自湛江項目錄得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小部分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分別佔上述期間收益總額的約4.7%及低於0.1%。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影響，因為實際現金流入將僅在湛江項目開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商業試運營及收到垃圾處理費和上網電價時方會產生。然而，於湛江項目及我們日後可能承建的任何其他BOT項目的建設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確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或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大相逕庭。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所需證書、執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在此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為開發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和開展業務，我們須向多個政府機關取得或續新若干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許可證、執照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此外，監管合規規定的標準日後或會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行政制裁、罰款或甚至吊銷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運營能及時或確能滿足取得及／或續新所有必要的證書、執照或許可證時的必要條件，同時在過程中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倘我們未能就業務經營取得及／或續新必要證書、執照或許可證或在此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多項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

未經授權出售電力

過往，按照若干地方用家的要求，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曾向附近的兩名獨立客戶出售電力，此事件並不符合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的購售電合同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不合規事件的最高行政罰責為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所得款項金額五倍的罰款。因此，科偉及科維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須面臨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533,255元及人民幣88,545元以及被沒收非法所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未經授權出售電力」一節。

風 險 因 素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過往，科偉、科維及中科於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從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因此，已違反中國有關法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最高處罰是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暫停有關營運活動，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一節。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

我們過往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佔用的樓宇以及該等樓宇所在的科偉1號土地及科偉2號土地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其後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欠缺的許可證及證書，以下部分為該等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未有為科偉2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最高罰則為撤銷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批文。

就科偉2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言，科偉已被罰款人民幣222,94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科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取得科偉1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行政處罰的兩年限制期已失效，因此，科偉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土地主管行政部門處罰。

就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向科偉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租賃予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主廠房樓宇罰款人民幣748,189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支付及尚未就其他位於科偉1號土地的樓宇向科偉罰款。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未有取得位於科偉1號土地的其他建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最高罰則為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令拆除或沒收該等樓宇及罰款最高金額為建築成本的10%（即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生產安全監管程序

科偉、科維及中科過往並無就很可能引發職業疾病及危害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取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的相關程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發出警告以及命令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行為，而如未能作出相應的糾正，或會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所涉附屬公司亦或會被勒令停止可能會導致職業疾病及危害的生產作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生產安全監管程序」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於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中，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發現存在若干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的事件。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Vincent Lung先生(香港大律師，「顧問」)有關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意見，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各董事有可能因香港大律師，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負上法律責任。此外，各相關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行政人員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而負上法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為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糾正所有或任何過往不合規事件。倘我們未能糾正全部或任何過往不合規事件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處罰，以及或須暫停使用有關設施。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消極公眾觀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源於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環境影響的擔憂，消極的公眾觀念已對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當地居民對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的擬建垃圾處理廠提出

風 險 因 素

抗議。為應對該等抗議，當地政府宣佈須待對公眾進行該計劃的諮詢後，方才開展垃圾處理廠的進一步工作。二零一四年九月發生了另外一起事件，據報導，為反對在當地建造垃圾焚燒爐，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居民舉行了遊行示威活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公眾觀念及當地居民對於其住所附近建設垃圾處理設施的反對，可能使市政府授權開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出現拖延。同樣地，公眾抗議可能使我們已獲授權或日後可能獲授權開展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完成出現嚴重拖延。該等拖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

我們的資產可能因火災、地震、水災、恐怖主義行動及其他危險因素而受損。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存在危險的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器及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我們的項目建設及項目運營業務涉及大量風險及危險因素，包括設備出現故障、失靈或性能未達標準情況及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該等及其他危險因素可導致人身傷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壞及毀壞、污染或危害環境以至暫停營運。我們亦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或損失而遭受罰款、處罰或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該等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出彌償付款。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或會因發生下述任何事件而中斷：

- 供應中斷；
- 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
- 人為錯誤及事故；
- 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
- 輸送所發電力的過程中因系統或設備失靈而出現意外斷電或中斷；
- 我們的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因維修及維護出現的任何重大停機期；
- 惡劣天氣狀況及火災、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
- 無法預料的工程及環境問題；
- 表現低於預期產能或效益水平；
- 撤銷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及
- 意料之外費用超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妥善防止上述事件或控制上述事件產生的影響。倘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因上述原因而中斷，我們或會因未能履行垃圾處理合約或購售電合同項下的責任而遭受罰款、處罰或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我們依賴的當地電網公司或會出現運營重大中斷情況

儘管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益於電網公司的強制購買義務，但我們依賴當地電網公司建設及維護基礎設施並提供所需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以將我們的發電廠與當地電網連接。由於多種電網制約因素，如電網堵塞及電網輸電能力的限制，設備發電量的輸送及調度可能縮減。由於系統故障、事故、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輸電線路可能出現意外斷電。倘在實現電網連接時出現任何故障或延誤，將使發電量減少並限制我們的運營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未必足以保障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面對相關責任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的多種申索及糾紛或無法投保的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自身項目投購保險。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或是否確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維持保單。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涵蓋戰爭及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該等類型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因未被我們的保單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的領導及貢獻。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及擴展期，對我們的管理資源及人力資本產生巨大需求。我們目前正同時進行湛江項目開發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或聘用合資格新技術人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在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技術人員離任後無法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或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時曾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56,225,000港元及253,499,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借款所致。該等借款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19.7%及37.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於若干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將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取得所需資金用以於短期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以撥付我們的資本承擔。倘我們無法於該等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及倘我們無法於到期時以其他方式償還該等借款，我們或會拖欠該等貸款，而這可能會觸發連帶違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採納更加嚴格或新增環境法律或規定，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投資

現行《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垃圾，確保妥善排放廢物以及繳交若干排污費。我們必須取得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且僅在(其中包括)我們的技術及設備達到嚴格的環境標準後方可進行營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一節。

未遵守相關行業法規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嚴厲處罰或高額罰款、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終止建造廠房或暫停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符合當時國家排放標準。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建立的新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建立的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遵守新標準。

倘日後廣東省環保廳擬實施的排放標準生效或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出台其他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或規定，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或投資以及可能需要暫停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以遵守該等新訂法律法規。

競爭可能於新的競爭對手進軍市場後加劇

由於中國對環保垃圾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關市場可能出現新競爭對手。由於新的競爭對手可能進軍市場，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可能不能與彼等競爭或須調整我們的投標價以在競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或會降低。此外，國際競爭對手可能進軍市場並可能提供更先進的技術。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在應對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時成功保持我們的地位。倘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回收垃圾的改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實行推廣回收垃圾的各項政策。該等措拖或會減少適用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垃圾量，進而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的供應，從而導致對垃圾焚燒發電服務的需求量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的進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界不斷進行研發活動，為處理垃圾提供更高效率的替代技術。其他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如衛生填埋及堆肥)的技術進步可能令垃圾管理成本降低至低於我們成本的水平及／或提供新的或其他較垃圾焚燒發電處理方法更具吸引力的垃圾管理方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業務及我們現有設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就湛江項目二期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湛江發改局的任何批文，我們可能須向EPC合約下的EPC承包商或監理合約下的監理承包商承擔責任

根據EPC合約，EPC承包商負責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勘察、設計、建設及採購、安裝及設備調試，總每日處理能力為1,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儘管EPC合約涵蓋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並未就湛江項目二期取得湛江發改局的任何批文。根據監理合約，監理承包商須負責監督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建設工程。有關EPC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節。

倘我們就湛江項目二期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湛江發改局的任何必需批文，我們將不能進行湛江項目二期的建設工程。儘管我們並無義務開始湛江項目二期，以及若我們並無指示EPC承包商根據EPC合約開始建造湛江項目二期，則毋需支付相關建設成本，而且監理合約下的合約款項應按照工程完成進度分階段支付，但若我們尚未開始建造湛江項目二期，我們或會與EPC承包商或監理承包商產生糾紛。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以人民幣計值。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進行監管。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容許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配及利息支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用於資本開支付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方可進行。中國政府保留酌情權可限制用於經常賬交易的外幣取得。無法保證日後外匯政策將保持不變。

此方面相關的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 (a) 容許就經常項目(如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及利潤)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若干規定(如出示容許匯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情況下可自其於中國開設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及

風 險 因 素

- (b) 就資本項目(如資本匯回及償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仍須經相關部門的批准方可進行。

倘我們須進行有關兌換及匯款但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主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不完善，存在可能會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架構由中國憲法、成文法、法例、解釋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規組成。已判案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逐漸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可向中國境內的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完善。新近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覆蓋及監管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當中不少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公開案例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其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作預料。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亦受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知悉該違反情況。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被拖延，因而引致龐大費用及資源分散。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